談座務業法司長首院法級各年94院法司

境環法司質優造塑 理管化性人勉長院翁

制機決解爭紛外訟訴及能功庭法業專強加：論結點重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二四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　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四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一六三一七八一

傳眞機電話：二一六三一七八一

編輯部電話：二一六三一七八一

傳眞機電話：三二八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一～一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本刊訊】司法院爲借重法院院長在審判及司法行政上之豐富閱歷，提供司法革新之建言，於九十四年七月四日、五日召開「各級法院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出席人員包括各級法院院長、司法人員研習所所長及司法院各廳處主管。由於距離上次首長會議已超過一年時間，其間陸續出現幾項法院行政上之重要課題，透過本次會議之舉行，針對此段期間司法改革過程之重要課題，集思廣益，提供未來司法院及各級法院施政上之重要參考。（翁院長於座談會開幕致詞，參見第四版）

這次首長會議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前分北、中、南三區，由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臺中、高雄分院召開首長分組會議，對於指定議題充分討論後，提出初步結論。第二階段於七月四日、五日進行綜合討論，會中就分組會議結論綜合討論，提出初步結論。本次首長會議討論並獲致結論之主題如下：

壹、如何加強專業法庭之功能？

一、專業法庭之範圍

㈠依法令規定「應」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之案件，如少年事件、家事事件、勞工事件、選舉、罷免訴訟、國家賠償事件、性侵害案件等，應繼續維持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之模式運作。

㈡依法令規定「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之案件，如具有高度專業性之智慧財產權案件、金融犯罪案件，及「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之重大刑事案件，繼續以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至於交通、流氓案件專業性之要求程度不高，得不列入「專業法庭」之範疇。

㈢司法院函示設置專庭或由專股辦理之案件，如證券交易期貨事件，受指定之七所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上級審法院設置專業法庭，其餘法院斟酌指定專股辦理。

㈣依法令，司法院「應」指定法院設立專業法庭之案件，如醫療糾紛案（事）件，臺灣臺北、士林、板橋、臺中、高雄五所地方法院及其上級審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高分院、高雄高分院應置民、刑事醫療專業法庭。

㈤不屬於上開分類，但可能涉及專業性問題，例如工程、環保、破產、國貿海商等案件，可由各法院自行斟酌案件之數量及法官之專業程度，決定是否設立專業法庭或由專股辦理。

二、各法院如何落實專業法官之「專業性」？

㈠有關法官專業能力之培訓，涉及法官進修與研習，由司法院另行深入研究。

㈡在專家參審條例尚未通過及法官專業尚未成熟前，鼓勵法官善用專家諮詢制度。司法院除已設有金融諮詢小組之外，另行研究提供適當之其他專業案件諮詢小組，輔助法官辦案。

㈢專業法庭法官須久任方能落實專業法庭之專業性，「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三年內不得變更辦理特殊專業類型案件類別，研議適度延長該期限之可行性。

三、如何落實專業法官久任政策？

㈠鼓勵法官取得專業證照，並依事務分配辦法優先辦理該類專業案件，若遷調他院時，亦應優先辦理其已取得專業證照之事務。

㈡對於特殊專業案件給予合理之折抵案件數，至於折抵標準，可由各法院法官會議或庭務會議訂定之，以求各法官間之工作量勞逸平均。

㈢各類專庭（專股）案件之難易程度有時差異甚大，尤其貪瀆、重大金融案件等，不僅案情繁雜，常爲社會矚目焦點，承辦法官壓力甚大，且上訴維持率低，得輔以其他鼓勵措施，例如減分案件、配置優秀書記官、充足法官助理或以加權方式計算維持率等方式，以鼓勵專業法官久任。

㈣除非法官辦理之民、刑事事務變更，否則專業法庭法官於院內調動時，研議其將承辦之專業案件一併帶離續爲審結（便當條款）之可行性。

㈤行政法院與普通法院法官之遷調，須考量專業人才培育不易，應以久任爲原則。

四、專業法庭法官分案量如何視承辦案件難易程度作適當調整，以免勞逸不均？

㈠以案件之特性及繁難度，就專業法庭法官之分案量，預先抽象訂定折抵案件數之標準。

㈡就具體個案，於分案前或分案後，由各庭法官代表、庭長組成之審核小組或庭務會議，決定專業法庭法官所承辦之專業案件如何折抵案件數或得停分案之件數或期間。

貳、如何加強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功能？

一、如何加強聘請轄區內之專業人士擔任調解委員？

㈠資格部分

除退休法官、律師及現任或退休之醫師、建築師、會計師外，教授或其他熱心之教育界人士、退休之書記官、土地測量人員及具有心理諮詢或心理諮商學經歷之人員或具有家事調解專業經驗者，均可擔任調解委員。

㈡遴選方式

1.請專業公會推薦熱心公益且有意願擔任調解委員之名單。

2.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公開招募。

3.訂定遴選要點，嚴格篩選，以提高其尊崇性。

二、如何提高專業人士擔任調解委員之意願？

㈠適度調高專業調解委員報酬。

㈡給予行政上之支援及禮遇。

1.調解委員宜有專屬、溫馨、舒適之辦公室，其設備應具一定之水準，讓調解委員有受到尊崇之感覺。

2.如情況許可，可發給調解委員停車證，方便其停車。

3.調解事件如須查看現場，法院應在可能範圍內提供公務車輛及行政人員支援。

4.調解委員就調解之事件，如對法律專業知識不了解時，法官或法官助理應適時提供協助。

5.提供訓練進修之機會，並發給相關法律書籍，強化終身學習，提昇調解委員法律素養及調解之技巧。

6.於經費許可範圍內，辦理文康、聯誼活動，適時鼓勵調解委員，並聯絡彼此感情，培養調解默契。

三、如何加強推動於訴訟中移付院內調解或鄉鎮調解？

㈠法官移付調解成功，可比照和解，抵分一件，以資鼓勵。

㈡依法官調解成效，作爲年終考績參考。

㈢於當事人通知書之背面檢附移付調解之優點說明書，例如退還裁判費二分之一，既可迅速解決紛爭，且有確定判決之效力等事項，使當事人樂意移付調解。

㈣排定調解委員每日之輪值表，使訴訟中如有移付調解之必要時，可儘速進行調解。

㈤將調解成立退還裁判費之比例，修法提高爲三分之二。

四、如何提高調解成立率？

㈠愼選調解委員，應特別重視其人格特質及修養，尤其注重其熱忱。

㈡法官或法官助理協助調解委員分析法律爭點，使調解委員可以對當事人爲合宜之案情解說。

㈢設置溫馨、舒適的調解環境及空間，以環境情境促成調解成功機率。

㈣調解委員於調解前先行閱卷，並與承辦之庭長、法官討論，有助於調解之成立。

㈤調解不順利時，庭長、法官應視情形適時介入調解。

㈥關於財產權爭議事件，調解委員應善用民事訴訟法第四一五條之一規定酌定調解條款，以利成立調解。

㈦法官審理告訴乃論或非告訴乃論之罪之案件時，遇有被害人向被告求償，而皆有調解意願者，法官可自行和解或移付調解

（下轉第四版）

黃曼莉等25位當選模範公務員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核定該院及所屬各機關九十四年模範公務員有黃曼莉等二十五名，獲選之模範公務員將頒給獎狀乙幀及新臺幣伍萬元，另給予五日公假。

本次當選模範公務員有：司法院：科長黃曼莉、最高法院：書記官兼科長顏妙玉、最高行政法院：書記官吳玫瑩、公懲會：書記官鍾淑寶、司法人員研習所：委任科員王淑蘭、臺高院：書記官兼科長陳玲琇、臺中高分院：書記官兼科長魏維廷、臺南高分院：書記官兼科長顏重壽、高雄高分院：書記官長許春梅、福建金門高分院：書記官李麗鳳、臺北高行：統計主任吳錫福、臺中高行：一等書記官兼科長朱敏諄、高雄高行：一等書記官兼科長陳慧珍、臺北地院：資訊室主任陳志弘、士林地院：書記官兼科長楊惠卿、桃園地院：書記官兼科長古玉琴、臺中地院：書記官兼科長陳進慶、雲林地院：觀護人王坤泉、臺南地院：書記官陳登拋、高雄地院：書記官兼科長林妙妙、高少法院：主任阮宣達、屏東地院：書記官兼科長盧建新、花蓮地院：主任觀護人葉煥兆、宜蘭地院：公證人黃慧雯、金門地院：書記官長周建南。

司法院第246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四六次會議，六月三十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黃副秘書長文圖、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各類型法官辦案導引手冊之出版時程，請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提出書面報告。

二、有關判決書上網之相關事宜，請資訊管理處了解各法院是否有未依規定辦理之情形。

三、請司法行政廳針對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中有關一審法官職等、司法事務官之功能及人事、會計、統計、資訊等人員之官職等，作通盤的檢討，研究將該部分單獨提出完成立法之可行性。

四、針對政風處所提民衆反應有法官問案態度不佳一事，請司法行政廳研究查核機制，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

4.勞動基準法解釋令彙編　一套四冊，原價一、二二〇元，特價一、一五〇元，再贈「勞退金精算卡」，上網算勞退金。

☆商務新書介紹：　周昌湘主編　五五〇元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網址：www.lawlib.com.tw
劃撥：一一五四四五五一〇
電話：〇二一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傳真：〇二一二三九一五八一一